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税法

第六版

Tax Law

徐孟洲 徐阳光 著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税法

第六版

Tax Law

徐孟洲 徐阳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徐孟洲, 徐阳光著. —6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4786-1

I. ①税… II. ①徐… ②徐… III. ①税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6910 号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税法 (第六版)

徐孟洲 徐阳光 著

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7 年 8 月第 6 版

印 张 20.75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2 000

定 价 39.80 元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形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作 者 简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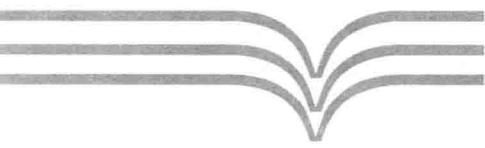
徐孟洲，湖南益阳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所长。曾担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现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监事长、国家审计署法律顾问、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长等社会职务。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财税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逆周期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法律问题研究”和教育部“财政转移付立法问题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耦合经济法论》《财税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中国税收执法基本问题》《税法原理》《税法学》等专著和教材，参与我国《预算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转移支付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修订和论证工作。

徐阳光，湖南平江人，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预算法研究室主任等社会职务。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政府间财政关系之法治化研究——以财政转移支付立法为重点”“破产法视野中的财税问题研究”和司法部“预算法修改与预算国家的构建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法学解析》《政府间财政关系法治化研究》等数部著作，参与我国《财政转移支付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修订和论证工作。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体系上分设三编，共十四章。第一编为“税法基本原理”，对税法体系中的基本范畴、基本原则、法律渊源、税法要素、国家税权、纳税人权利以及税法的产生和发展等基本内容进行了全面的阐述，为研习税法提供基础理论的支撑。第二编为“税收实体法制度”，将我国现行有效的18个税种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资源与土地税五个类别，按照税法要素的体系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第三编为“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介绍我国税务管理制度、税款征收制度、税务代理制度等基本内容。

本教材在内容上强调权威性，以国内通说为写作依据，力求观点准确鲜明；在体系上强调全面性，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我国税制结构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体系清晰完整；在写作风格上注重可读性、趣味性与启发性，设置了“税法适用”“学术前沿”“延展阅读”“深度阅读”“问题与思考”等知识栏目，提供了大量的助读材料和阅读索引，帮助读者在生动鲜活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实例中理解和掌握税法学的基本原理与制度规则。



总序

曾憲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

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的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 19 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 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 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医学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

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联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万余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

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入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

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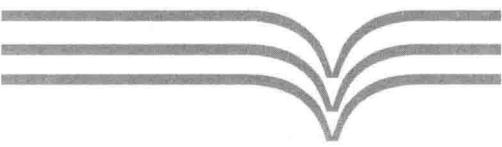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六版修订说明

税法学是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的主要课程。本教材自1999年出版以来，经历了数次修订，受到了读者的青睐，被全国60多所高校选用，累计发行20余万册。2014年，本教材与其配套的《税法练习题集》《税法案例分析》一并入选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再次提升了本教材在国内教材体系中的地位和在高等院校中的影响力，作者也借当时入选的契机对本教材的第四版进行了修订，于2015年推出了第五版，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

近年来，我国的税制改革和税收法治建设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写入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税收立法进程明显加快，《环境保护税法》应运而生。与此同时，税制改革也在日益深化，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营业税也因此退出了我国的历史舞台；几乎与此同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这些立法和改革的变化，当然也成为本次教材修订所关注的重点内容。

《税法（第六版）》由徐孟洲教授和徐阳光副教授负责修订，以《税法（第五版）》为基础，根据我国的税收立法和税制改革的变化，在保留教材体系结构和写作风格的基础上，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第一，整体章节的调整。根据“营改增”的全面实施情况，本次修订对第五章“增值税法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同时删掉了第七章“营业税法制度”，后续章节序号相应做了调整。此外，在第十一章“环境资源与土地税法律制度”中，增加了“环境保护税法”一节。

第二，局部内容的改写。删除了第二章第四节中的“对我国现行税法渊源的分析”，代之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对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5月16日公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介绍，意在强调税收法定原则之下关注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问题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应政策变化，对第十四章第三节“我国税务代理制度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改写，重点介绍了最新颁布的《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核心内容。

第三，诸多细节的更新。第四章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融入了最新的税制改革和立法情况；第六章第三节“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根据消费税政策的多次调整做了全面的更新；第七章第二节“进出口关税制度”根据最新法律变化做了较大修改；第十一章第二节“资源税法”根据“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政策作了大幅增补，第五节“耕地占用税法”根据最新政策作了完善；每章末所附“问题与思考”内容做了全面更新。此外，其他

章节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删或更新，亦有个别错误的更正。

我们在修订过程中，一如既往地坚持权威性、全面性、可读性、启发性等写作风格，力求体系完整、观点鲜明、深入浅出、详略得当，正文中穿插的“学术前沿”“延展阅读”“税法适用”以及章末的“深度阅读”“问题与思考”栏目，也总是深刻彰显着作者强烈的问题意识和税法学自身的独特魅力。

在第六版付印之际，衷心感谢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徐战成同志对增值税法等章节的修订多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方明同志一再的宽限，感谢读者长久以来的关注和支持。一如惯例，文责自负，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徐孟洲

2017年7月7日



第一版编写说明

税法学是我国高等院校法学和经济法学专业主要课程之一，也是经济和管理类专业的重要课程。为了适应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税法》教材。本教材从大纲的拟订到各章节的撰写，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立足中国税制改革和国家依法治税的实际，反映近年来税收立法和税法学研究的成果，力求准确阐明税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努力使本书在税法理论和结构体系上有所创新，在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方面做到有机统一。

本书共五编十六章，第一编为税法基本原理；第二编为税法基本制度；第三编为流转税法制度；第四编为所得税法制度；第五编为财产、资源和行为税法制度。第一编、第二编为税法总论的内容，第三、四、五编为税法分论的内容。

《税法》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供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作为经济法研究生的主要参考书。

本书由徐孟洲教授任主编，各章撰稿人为：

徐孟洲：第一、二、三、四、十四、十五、十六章；

朱大旗：第六、七、八、九章；

殷少平：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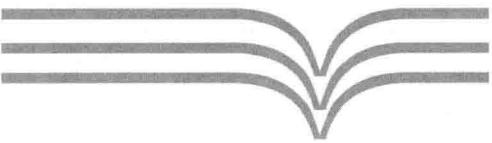
王立杰：第五章。

此外，邓益智、梁霏、段小茜、彭新林、宋艳、范红娟、李文华等同志参与了本书资料整理或翻译工作。

在编著本书的过程中，作者虽已尽其所能，但由于学识水平与撰稿时间短促，如有不当与错误之处，尚请使用者指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著者

1999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税与税法	3
第一节 税的概念和根据	3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税法的价值和理念	11
第四节 税法的地位	14
第五节 税法的功能与作用	16
第二章 税法要素和税法渊源体系	21
第一节 税法要素的含义与种类	21
第二节 税法行为规范	22
第三节 税法基本原则	25
第四节 税法渊源	34
第五节 税法体系	37
第三章 国家税权与纳税人权利	4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	41
第二节 税权的概念和基本权能	45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	48
第四节 纳税人权利	67
第四章 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78
第一节 中国古代税法的产生和历史沿革	78
第二节 外国现代税法的产生和演变	8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3

第二编 税收实体法制度

第五章 增值税法制度	95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95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102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04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	106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优惠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113
第七节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19
第六章 消费税法制度	123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123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主体和征税范围	126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128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1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制度	133
第七章 关税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关税法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进出口关税制度	140
第三节 船舶吨税制度	148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5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15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税率	15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	164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制度	16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扣减和纳税申报制度	170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7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18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和征税对象	18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8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19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管理	200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特别纳税调整制度	202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申报与缴纳制度	207
第十章 财产与行为税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11
第二节 契税法	214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217
第四节 车船税法	220
第五节 印花税法	223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28
第七节 烟叶税法	230

第十一章 环境资源与土地税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法	236
第二节 资源税法	24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5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252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	254

第三编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税务管理制度	263
第一节 税务登记制度	263
第二节 账簿和凭证的管理制度	266
第三节 发票管理制度	267
第四节 税务检查制度	273
第五节 税务稽查制度	275
第十三章 税款征收制度	281
第一节 税款征纳主体	281
第二节 纳税申报	283
第三节 税款征收方式	284
第四节 征纳主体在税款征收中的权力（利）与义务	286
第五节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	291
第十四章 税务代理制度	295
第一节 税务代理制度概述	295
第二节 税务代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98
第三节 我国税务代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302
参考书目	308